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 Sheng 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後海濱路海德三道深圳凱賓斯基酒店三樓一號廳(郵編：51805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飛鶴主協議(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人士為或就實施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屬之所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豁免遵守飛鶴主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文及／或同意對其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而彼等認為不屬重大

性質)及進行或實行本決議案所指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按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者，簽署、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作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股份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及蘇士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璋先生及劉浩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